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5 座中型客车采购合同 2025-067

甲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宇威顺通（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公告车型	数量(辆)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ZK6600D6QY1	1	24.86	24.86
能源类型	柴油	环保标准	国六
最大功率(kw)	120/3500(kw/rpm)	最大扭矩(Nm)	400/1500-2500
发动机	M9T-602(2.3T 163 马力)	轮胎	米其林: 195/75R16C
变速箱	蜂巢 HYT9AT1-01 (自动)	面漆种类	国产金属漆(黑色)
车身结构	全钢封闭结构	整车质保	3 年或 15 万公里 (以先到为准)
金额总计(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具体配置如下，未明确配置以实车为准。

配置项	销售描述
公告车型	ZK6600D6QY1
车长(mm)	5990
车宽(mm)	2090
车高(mm)	2650
轴距(mm)	3850
发动机	M9T-602(2.3T 163 马力)
▶变速器	蜂巢 HYT9AT1-01 (自动)
▶前门电视	前置 19 英寸固定数字高清显示器
▶倒车监视系统	单探头彩色监视器(倒车)
▶集成中控	12.3 英寸集成中控(播放器+倒监)
▶发动机燃油加热系统	有发动机燃油管路加热系统
▶取暖装置	非独立+两盒式+水暖除霜
▶第一乘客门配置	手动滑移门(带封闭玻璃)
▶侧窗配置	全封闭深灰色钢化玻璃
▶司机椅	三点式机械减震司机椅(有安全带报警功能, 单扶手, 商务灰 PVC)
▶乘客椅型号	YT209(靠背可调, 不可横移, 无拉手, 商务灰 PVC)
▶轮辋	钢制轮辋
▶止轮块	有止轮块
▶胎压报警器	有胎压报警器(仅限单胎轴轮胎)
▶安全锤	4 把防盗警报安全锤

▶V+客旅团终端	V+客旅团监控版（有北斗/GPS双模行车记录仪功能（含SIM卡）+2路视频录像监控功能（分别监控司机面部、前路况），主机为锐明品牌）
360全景环视系统	有360全景环视系统
热管理	第二代热管理（智能控制冷却系统）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BOSCH ESP（含ABS、ASR功能）
悬架系统	前独立后少片簧
车桥	前盘后盘（前独立桥后刚性桥）
轮胎	米其林：195/75R16C
备胎形式	有备胎（随车安装）
随车工具	有随车工具
钥匙	智能钥匙
方向盘	多功能方向盘（仿皮深灰）
内饰	商务灰内饰基调（YTB003）
地板革	橡木纹地板革
内后视镜	手动防眩目内后视镜
司机窗	主副驾电动单层车窗+无防夹+一键降
窗帘配置	商务灰软布垂条窗帘
灭火器	1个2kg干粉灭火器
灭火弹	装2个自动灭火弹（发动机仓）
拖车钩	前后拖车钩
外后视镜	电动调节外后视镜带电加热除霜
活动踏步	电动活动踏步
雨刮及大灯控制方式	雨刮及大灯均智能控制
发动机进气预热	有发动机进气预热（发动机自带）
齿轮油	ATF 9自动变速器齿轮油（适用-40℃至+45℃）
空调	前后空调
除霜器配置	冷暖除霜器
乘客座椅+司机椅数量	14+1座
乘客椅安全带	全车三点式安全带
侧扶手	有座椅侧扶手
高位刹车灯	有高位刹车灯
日间行车灯	有日间行车灯
前围大灯	前LED自动调整大灯
驻车雷达	有倒车雷达
USB手机充电器接口	整车（驾驶区+乘客区）有USB手机充电器接口
OTA技术	支持OTA技术
智能网联远程控制服务包	有智能网联远程控制升级服务包（远程启动+远程空调）
燃料箱	80L
整车启动方式	一键启动
取电器	有取电器
远程排放监管系统	国环通用国六远程排放监管系统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时间：乙方收到定金后 40 个工作日。
2. 交货地点：渭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教园区胜利大街西段 89 号。
3. 交货方式：送车（车价内含运费）。

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对其交付的货物，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商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超过保修期的设备，乙方应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履行。

八、验收标准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3.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验收。
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

九、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2. 货物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遇暑假顺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2186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若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宇威顺通（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号：129917338110001

乙方应确保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完整、准确且持续有效。如发生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交货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4.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5. 甲方承诺：货物交付前，甲方在乙方所属集团的成员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宇通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付款导致信用发生重大变化或恶化情况，否则乙方可延期交付该车辆，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廉洁反贿赂

甲乙双方均承诺不以赠送现金、礼品、礼券或其他方式向对方或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以获得违规利益。双方与其雇员以及代表其的任何其他人员，未发生、也不会就涉及卖方或卖方产品的任何商业交易而直接或间接发生贪渎或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贿赂行为。一方人员均有义务向对方举报有关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

十三、车联网卡实名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的通知》（工信部网安函[2021]2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装载于道路机动车辆的车联网卡需要进行实名登记。如甲方购买了含有车联网卡的道路机动车辆或联网设备，需要甲方在提车/接车时完成车联网卡的实名登记。在办理车辆过户、报废、更换含车联网卡的零部件等场景时，应同步办理车联网卡过户、注销手续。如甲方是单位用户，甲方应加强车联网卡分配使用管理，如实记录实际使用人。甲方对所购车辆或所购联网产品中的车联网卡负安全管理责任，不得挪用或违规使用车联网卡，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关停、处罚或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四、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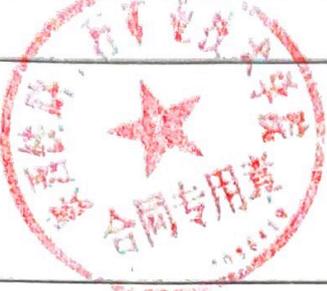
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宇威顺通（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渭南市站北路东段一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宇通（西安）用户中心
邮编：714000	邮编：710016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刘旭宇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3-2221125	电话：1853086893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129917338110001
日期：2025年6月9日	日期：2025年6月9日

